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 16:00

地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潘吉祥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企劃組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學生會學生代表

記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辦理本校管理學院及文創學院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暨創新創業座談會，感謝各學院、各系配合及協助。下周為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再請二學院及所屬系協助，謝謝！
- 二、下個月教務會議原訂於 11 月 9 日召開，因與本校主管研習時間衝突，因此順延一週至 11 月 16 日召開。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辦理 106 學年度四技部、二技部、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及四技部二、三年級轉學生相關作業如下：
 - 1.製發新生及轉學生學生證。
 - 2.整理核對新生及轉學生學籍資料表。
 - 3.審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資格。
- (二)清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繳費狀況，並於學籍系統辦理升級作業。
- (三)列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學生繳費一覽表」予系辦及導師，請就未繳費同學予以關懷。(截至 9 月 22 日各班繳費狀況)
- (四)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生學雜費退費(退全費)事宜，本次於開學前休學須退費學生共計 2 人。
- (五)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學歷查證事宜，本學期計有 6 名。
- (六)為施行期初預警，列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班學期成績總表」予系辦及導師，並請就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 (七)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各項事宜。
- (八)為配合畢業門檻之實施及避免應屆畢業班無法如期畢業，列印大學部三、四年級各班「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同學仔細核對所修習之學分。
- (九)辦理學生申請修習輔系及雙主修事宜，本次修習輔系共計 7 人，雙主修共計 3 人。
- (十)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相關報表。
- (十一)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臺中(三)考區試題本已銷燬完竣。

二、課務組

- (一)辦理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中投區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相關事宜。
- (二)辦理電子系、工管系之工程認證期中書面審查實地訪評前置相關作業(寄送「期中審查報告書」及「書面意見書回覆」)。
- (三)配合辦理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教育部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教學資源分享，彙整上傳 106 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之各年級課程資料。

- (四)配合各系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
- (五)填報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相關報表。
- (六)發放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線上填答得獎禮券。
- (七)核算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開課鐘點數。
- (八)印製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正式選課單，請各班級班代轉發於學生核對簽名後繳回。
- (九)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加退選作業。
- (十)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加退選作業。
- (十一)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新生、轉學生、轉系(科)學生的抵免審查作業。
- (十二)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短期研修生選課事宜。
- (十三)清查學生選課異常清單，並通知學生更正及釐清選課問題。
- (十四)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選課事宜。

補充報告：10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10 圖書資訊館 5F 召開會議依據本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建請教務處於教務會議上提案，討論是否能將系上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移至通識開設，或與通識學院合開；另是否也可開設相關微學分課程，對學生累積學分及本校自評績效皆有助益，並研擬詳細法規及學生修課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 (1)請博雅通識中心再邀集相關專業教師至通識開設智慧財產權或專利權相關課程。
- (2)將學務單位每年辦理之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納入微學分課程，請博雅通識中心協助開課，活動辦理暨簽到退管理仍由原業管單位負責。

三、綜合業務組

- (一)107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含離島保送)、四技技優入學、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四技特殊選才入學、四年制高中生申請入學、四技繁星計畫入學、二技申請入學、二技技優入學、海外聯合(含港二技)招生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入學、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大陸地區學生招生等，本校仍依往例參加聯合招生委員會，並陸續辦理各種招生簡章彙辦事宜。
- (二)本校 106-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申請書業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函報教育部。
- (三)因應 107 學年度招生變革，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召開「因應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及弱勢學生招生事宜協調會」。
- (四)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簡章及試務工作日程表等，簡章於 9 月 27 日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網，報名期間為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6 日止。
- (五)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經調查各系意願，有企管系(視障 4 名)、資管系(聽障 1 名、腦麻 1 名)、文創系(聽障 2 名)、資工系(學障 1 名)、電子系(其他障礙 3 名)及休管系(其他障礙 2 名)等系提供共計 14 名招生名額。
- (六)107 學年度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簡章業經 106 年 9 月 28 日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公告簡章，報名期間自 11 月 3 日開放至 12 月 18 日截止。
- (七)106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報名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簡章已於招生網頁公告，請協助招生宣傳相關作業。
- (八)106 學年度 12 年國教 7 年級技職教育宣導，本校預計辦理 7 場，將於各國中宣導場次陸續進行中，本組備有隨身碟(內含簡報內容)及有獎徵答禮品，供種子教師

宣導使用。

- (九)本校 10 月份將辦理 2 場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暨創新創業座談會，分別為 10 月 19 日人文創意學院及管理學院及 10 月 26 日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另將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辦理 2017 少子化衝擊下大學校院行銷策略論壇活動。

四、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助理：

- 1.9 月 28 日辦理教學助理期初培訓，主題：教學助理職責與管考。
- 2.檢核教學助理申請單，資料完整者開通 TA 管考帳號並設定時數上限，截至 10 月 5 日，共 279 人完成申請，資料不齊者已發通知補件。
- 3.10 月 2 日開放教學助理填寫輔導排課表及 9 月學習時數表。

- (二)多元入學新生課輔：於 9 月 18 日及 10 月 3 日授權鐘點費至教學單位，並請各教學單位依規定登帳、繳交輔導紀錄表及學生簽到單。

(三)跨域創工場場地(K501、K502)管理：

- 1.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放預約使用通知，於 106 年 9 月 4 日以 e-mail 公告全校教職員、學生。
- 2.線上借用平台管理，並配合開學第三週開課變動，修正借用資料。

- (四)教師成長活動認證：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時數清冊已於 8 月 30 日送交各教學單位確認，教師分數修正申請收件至 9 月 11 日。105 學年度教師時數已簽奉核可(文號 1061000395)，並將簽文影本及教師時數清冊送人事室、各學院、各教學單位備查。

(五)新進教師輔導：

- 1.於 9 月 4 日與人事室共同辦理一場新進教師研習會。
- 2.新進教師一對一傳習團隊已請各系推薦資深教師擔任輔導人，已完成補助經費授權並於 9 月 28 日 e-mail 通知。

- (六)提供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A-2-2、A-2-3、A-5-4、A-5-5 予電算中心匯入系統。

(七)智慧製造策略聯盟計畫：

- 1.中興大學聯盟：獲教育部補助。本校獲補助 2 百萬元，於 10 月 5 日繳交課程開授規劃表、預期成果規劃表、審查意見回覆表、經費表核章版予中興大學彙整報部。
- 2.雲林科技大學聯盟：未獲教育部補助。

(八)教學創新先導計畫：

- 1.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第二次計畫管考會議。
- 2.經費動支率統計至 106 年 10 月 5 日，經常門總動支率為 12.98%、資本門動支率為 67.60%。

(九)自造基地創新實踐計畫：

- 1.於 9/8~9/10 赴台中科大體育館參加 2017 創客嘉年華，由本校機械系潘吉祥教授(智慧花藝、手機架)及林正乾教授(電動滑板車)，共 3 件作品代表參展。
- 2.預計於 11/3~11/5 赴華山文創園區參加 Maker Faire Taipei 2017，擬展出電子聲光木人樁(電子系)及電動滑板車(電機系)。
- 3.本校自造創工坊團隊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赴桃園國立體育大學參加 Red Bull Soapbox Race 皂飛車大賽。

4.創客巡迴列車：

- (1)於 7 月至 9/16 共計辦理 12 場活動，參與人次達 1,800 人以上，有 13 校師生參與。
- (2)活動預告：10/14 藍芽水上行舟(衛道中學)、10/14 星際大戰光劍(衛道中學)、10/19 走，讓畫筆引領你前進、10/26 帶上你的筆，去旅行吧。

- (十)磨課師攝影棚將建置於圖資 5 樓攝影棚及多媒體製作室，目前設備經費已核定與

授權，相關採購程序進行中；隔音營繕經費申請公文已核可，將由營繕組委請設計師及上簽程序。惟設備中有關布幕、冷氣和燈光等部分，因安裝時需搭配隔音牆面，依總務處建議待隔音營繕之細節確定時進行前述設備採購程序。

(十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業經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382 號函發公告。

(十二)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進步獎，報名時間於 106 年 11 月 5 日截止。

五、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

(一)清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新生未註冊名單，計有二技 3 名、四技 4 名、碩士在職專班 5 名、產學四技 8 名，共計 20 名。

(二)寄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未復學學生名單，計有二技 3 名、四技 55 名、碩士在職專班 7 名、產學四技 6 名，共計 71 名。

(三)陳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新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案，計有四技 6 名、碩士在職專班 3 名、產學四技 1 名，共計 10 名。

(四)列印四技四年級各班「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同學仔細核對所修習之學分。

(五)核對及釐正 106 學年各學制新生學籍基本資料及其入學資格並彙整呈報新生名冊。

(六)彙整呈報 105 學年度畢業生及退學生名冊。

(七)陳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各班符合學業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及獎狀等相關事宜。

(八)核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在校生及延修生學生在學證明。

(九)列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班級學生繳費一覽表」予系辦及導師，請就未繳費同學予以關懷。

(十)填報教育部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及上傳新生註冊名單。

(十一)填報 106 年 10 月「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

(十二)填報 106 年 10 月「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資料。

(十三)完成填報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表單。

(十四)發放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正式選課單。

(十五)核對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教師鐘點時數。

(十六)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退、補費相關作業，並通知加退選後尚未補繳學時費之學生儘速繳費、未繳費學生辦理課程刪除及通知授課教師等事宜。

(十七)簽辦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之導師費發放作業、學生補繳學分費作業及學生註冊退費作業。

企劃組

(一)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招生系統測試與修改、招生規定整理與更新、招生經費核銷、編定 107 學年度招生日程表。

(二)106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之招生系統需求書撰寫、相關業務資料與法規更新與整理。

(三)10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完成招生分析報告、召開檢討會議、修正 107 學年度招生宣傳海報、簡報與日程表、招生廣宣品製作與經費核銷。

(四)上網填報全國技專校務基本資料庫、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系統等網站之招生資料；校內各會議與統計報告彙整。

(五)106 學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度 3 班課程已於 106 年 9 月 17 日開課，

審核學員補助資格及函送學員參訓資料、變更場地、繳納報名費用、訂購教材及入校停車代辦等事宜。

(六)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業務：

1.函報教育部核錄 106 學年度名冊、申請團體簽證、報到註冊、課程研商、新生資料袋等事宜。

2.規劃 107 學年度招生之報名系統修改、統籌招生資訊等事宜。

(七)106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入學資料送註冊組學籍管理。

終身學習組

(一)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業務：

1.106 年度秋季班共報到 3 個專班 29 人，後續進行修正計畫書相關事宜。

2.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預估簽核相關事宜。

3.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廠商補助款申請及入帳事宜。

4.107 年度春季班本校共計提案 3 個專班，預計 9 月下旬公告審查結果。

(二)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業務：

1.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員媒合後換約相關事宜。

2.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預估簽核相關事宜。

(三)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 106 學年度開學活動事宜。

(四)辦理勤益社區學苑教師鐘點費核撥事宜。

(五)受理隨班附讀申請事宜。

(六)辦理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

1.106 學年度共招收 2 班 38 人，正取生已完成學校報到相關事宜，並參加完中彰投分署辦理新生訓練活動。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權行政單位業務費。

3.辦理 106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訪視作業。

4.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開帳簽呈。

(七)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業務：

1.106 學年度共招收 6 班，正取生已完成學校報到相關事宜，開學後由系上協助簽訂相關教育訓練契約。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權行政單位業務費。

3.辦理 105 學年度補助款結案作業。

4.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開帳簽呈。

(八)辦理本部相關計畫案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兼職助理投保及彙整及問題諮詢等相關作業。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電子系日四技學生王同學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物理(二)」學期成績複審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維持原評分。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以文 106021040 號通知王同學及任課老師、電子工程系成績複審結果。

提案二：為本校「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俟系統開發完成後，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提案三：為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刻正函發教育部備查。

提案四：增訂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 一、本學期預計開設之課程，採追認方式補齊程序。
- 二、經費撥用部份由課務組與研發處於會後討論。
-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6 年 9 月 22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386 號函頒各教學單位週知。

提案五：為利外國學生招生作業更臻完善，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

- 一、修正第二點為「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副校長(副主任委員)、教務長或進修推廣部主任(總幹事)、國際事務處處長、相關系所主任及行政主管組成之，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前經 106 年 9 月 1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370 號函報部，惟適逢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份條文以 106 年 9 月 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2307B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
- 二、依函示配合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規定後再行報部。

提案六：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訂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資源中心)

決議：

- 一、修正第三點第二款為「(二)學生透過本校磨課師平台進行修課，將配合每週課程教學進度，本校磨課師課程每一門課程每學分至少製作 18 小時課程(含 9 小時線上影片及其他教學內容)為原則，學生必須於上課日起至教師指定之修課期限內完成。」
- 二、修正第四點為「申請方式：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公告徵件，課程需填寫申請表，內容包括課程大綱、教學計畫及課程內容影音規劃、2 分鐘課程影片，經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可開課，申請表件如附件。」
-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382 號函發公告。

提案七：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推部教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移請教務處課務組協助函頒，並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411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週知。

臨時動議提案一：本校選課系統及機制各系針對選修課作法不一，但電腦系統的做法卻

只有一種，就是先預選再抽籤，此方法至少運作十年，常有學生反應選不到想選的課，對學生權益影響頗大，有改善之必要。(提案人：電子系唐光輝老師)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課務組研議是否有解決方案或改善機制，於下次教務會議提出解決方案的報告，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本組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3 時召開協調會議，並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中進行討論，將於本次教務會議上進行說明。(說明資料如附件三)

臨時動議提案二：請從寬認定化材系紡織乙班特教生(林○材、黃○緯)連續 1/2 退學一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會議通過，決議林○材及黃○緯同學為特教生，不受學業成績連續二分之一不及格之退學限制，本部依學則辦理後續處理事項。

臨時動議提案三：因應本校全面實施校外實習而衍生之學生修課問題，是否可重新檢視校際選課辦法，配合現行情況修法。(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陳東賢主任)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課務組研議修法，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進行討論，落實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建請各教學單位宣導同學先修習完成校內課程後再參與校外實習，本案將於本次教務會議上進行說明。(說明資料如附件四)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部份條款，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修正及新增三部承辦權責單位以臻明確。
- 二、新增「系所主管協談紀錄」繳交時間以臻明確。
- 三、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 27 日「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一)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七、教務處 <u>課務組</u> (進修推廣部 <u>教務組</u> 、 <u>進修學院課務組</u>)將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計算填答結果，並列印評量結果統計報表。	七、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將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計算填答結果，並列印評量結果統計報表。	新增權責單位以臻明確。
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將分送各任課教師、系主任，提供各系改進教學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至網路上查詢個人成績。教師問卷結果以5分為滿分，必修課程低於3.2分、選修課程低於3.5分以下者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國立勤	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將分送各任課教師、系主任，提供各系改進教學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至網路上查詢個人成績。教師問卷結果以5分為滿分，必修課程低於3.2分、選修課程低於3.5分以下者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國立勤益	新增時間及權責單位以臻明確。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 <u>於學期第十四週星期五前</u> 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進修學院課務組)留存；必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3.2分或選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3.5分以下者，提請系教評討論之。教師教學評量於全校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低於3.2分，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	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正本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留存；必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3.2分或選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3.5分以下者，提請系教評討論之。教師教學評量於全校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低於3.2分，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95年4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95.5.5.勤技教字第0950000658號函
 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144號函修頒
 98年6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81000238號函修頒
 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010000097號函修頒
 101年1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1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054號函頒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2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043號函頒
 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042號函頒
 105年3月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064號函頒
 105年5月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233號函頒

- 一、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協助教師提升課程教學品質，提供教學單位、教師評估教學成效及選拔優良教師之參考，特定「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原則上以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以電腦卡片、問卷式或其它方式為輔。
- 三、問卷內容題目依教科教材、教學方法、教學內容、作業和成績評定方式以及學生自我評量等各類型設計，並分為甲卷「一般課程」，乙卷「實驗、實習課程」，丙卷(校外實習課程)，其中丙卷不列入教師評量分數。
- 四、問卷內容題目採5點量表方式計算，5分為非常同意，1分為非常不同意。
- 五、實施期間：第十四週起至第十七週進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 六、實施範圍：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除書報討論、指導論文、實務專題、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不列入評量範圍。受評量科目填答數達所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問卷，其中若有下列情形者，則屬無效問卷，不列評量計分：
 - (一)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 4.3 ，且反向題分數 ≥ 4
 - (二)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 2 ，且反向題分數 ≤ 2
- 七、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進修學院課務組)將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計算填答結果，並列印評量結果統計報表。
- 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將分送各任課教師、系主任，提供各系改進教學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至網路上查詢個人成績。教師問卷結果以5分為滿分，必修課程低於3.2分、選修課程低於3.5分以下者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於學期第十四

週星期五前，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進修學院課務組**)留存；必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3.2分或選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3.5分以下者，提請系教評討論之。教師教學評量於全校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低於3.2分，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

九、成立「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負責規劃設計調查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視需要得另訂「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行細則」。

十、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8日臺教文(五)字第106012307E號函及106年9月18日臺教文(五)字第1060133067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本校規定。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8日臺教文(五)字第1060122307E號函及及106年9月18日臺教文(五)字第1060133067號函，配合修正本規定，其修正說明如次：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五、七條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六、八、十三條。

二、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配合僑生資格之海外連續居留年限敘寫方式一致酌作文字修正及同項第三款修正外國學生不得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經海聯會分發，進行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六、本校<u>實際招收入學之</u>外國學生名額，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u>原則</u>，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u>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u>。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u>限</u>，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第一項招生名額，<u>不</u>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各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係指實際招收入學並放寬該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另學校因招生情況良好，有擴增外國學生名額之需求者，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部核定，進行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八、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應於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p>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其他地區學歷：</p> <p>(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護照或國籍證明文件</p> <p>(五)具結書(外國學生身份、學歷等)。</p> <p>(六)中文或英文自傳。</p> <p>(七)推薦書二封。</p> <p>(八)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九)各項能力證明、各系所規定應繳交文件。</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三、九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八、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應於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u>逕向本校申請入學</u>，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p>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其他地區學歷：</p> <p>(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護照或國籍證明文件</p> <p>(五)具結書(外國學生身份、學歷等)。</p> <p>(六)中文或英文自傳。</p> <p>(七)推薦書二封。</p> <p>(八)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九)各項能力證明、各系所規定應繳交文件。</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三、九款未經我國駐外<u>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u>、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規定：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第二項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進行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十三、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 <u>機構</u> 驗證。	十三、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 <u>館處</u> 驗證。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規定：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第二項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進行文字修正。
二十四、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四、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 <u>入出國及</u> 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進行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草案

教育部 95 年 8 月 31 日臺文字第 095012868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 年 5 月 7 日臺文字第 096006635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4 月 22 日臺文字第 098006536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7 日臺文字第 100002587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 日臺文(二)字第 1010186647 號函核定

102 年 1 月 2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036 號函修頒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5 日臺文(五)字第 1040017851 號函核定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訂定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副校長(副主任委員)、教務長或進修推廣部主任(總幹事)、國際事務處處長、相關系所主任及行政主管組成之，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

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四、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 五、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原申請入學就讀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六、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名額，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八、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應於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四)護照或國籍證明文件

(五)具結書(外國學生身份、學歷等)。

(六)中文或英文自傳。

(七)推薦書二封。

(八)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九)各項能力證明、各系所規定應繳交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三、九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九、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一、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點及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十二、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完備進行初審(資格審查)；教務處將初審結果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書面審查)；提交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十三、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機構驗證。

十四、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五、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十七、本校外國學生於大學部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國生，依據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十八、外國學生之註冊、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依本校學則辦理；學業輔導及生活考核等事項依學生事務章則辦理。

十九、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二十、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二十一、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訂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學校訂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二十三、本校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二十四、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說 明：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6年9月5日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106年7月7日修正)、「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106年2月14日修正)及「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106年3月29日修正)部份條文，爰以配合修正本校招生規定名稱及第二、第八、第十七條條文內容。

二、檢附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草案如下。

擬 辦：案經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配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6年9月5日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106年7月7日修正)、「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106年2月14日修正)及「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106年3月29日修正)等招生法源條文修正，爰以進行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法規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作業，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有關「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為配合「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之用語一致性，將第六條第一項原條文中有關「自行招生」字樣，修正為「單獨招收」。另參據「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及各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規定名稱，爰以配合將本校招生規定名稱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 二、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內容，並參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修正第二條第一項條文內容，配合修正本校招生規定第

二條及第八條條文。

配合「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第七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第七條，修正相關單招放榜時程，修正本校招生規定條文第十七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法規名稱及第二、第八、第十七條條文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一、有關「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為配合「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之用語一致性，將第六條第一項原條文中有關「自行招生」字樣，修正為「單獨招收」。另參據「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及各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規定名稱，爰以配合將本校招生規定名稱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p> <p>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p> <p>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是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p> <p>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p> <p>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p>	<p>一、配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條文內容將「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修正為「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p> <p>二、配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條文內容，將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文字修正為「境外」。</p> <p>三、「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將「境外」定義為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四、依上開條文，修正現行條文相關文字，並於第三項增列境外地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p> <p>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後，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入學。</p> <p>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p>	<p>定辦理。</p> <p>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p> <p>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後，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入學。</p> <p>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p>	<p>定義。</p>
<p>第八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p> <p>(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三、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u>境外</u>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p> <p>四、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五、申請費。</p> <p>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p>	<p>第八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p> <p>(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三、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u>港澳或海外</u>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p> <p>四、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五、申請費。</p> <p>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p>	<p>一、配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將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文字修正為「境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p>第十七條 本校辦理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單獨招生，其招生放榜時程如為每年<u>二月二十八日</u>前，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將榜單函送至海外聯招會。若於<u>八月一日</u>後放榜，將先至海外聯招會查詢僑生榜單公告，並刪除重覆錄取者後再予公告錄取榜單。</p>	<p>第十七條 <u>辦理單獨招生之碩、博士班，不得再參加海外聯合招生管道。</u> 本校辦理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單獨招生，其招生放榜時程如為每年<u>三月十五日</u>前，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將榜單函送至海外聯招會。若於<u>八月三十一日</u>後放榜，將先至海外聯招會查詢僑生榜單公告，並刪除重覆錄取者後再予公告錄取榜單。</p>	<p>一、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修正如下：</p> <p>(一)刪除原條文有關碩、博班單招(包括專班)之系所，不得再參加海外聯招之限制。</p> <p>(二)將港澳生單招放榜時程修改提前至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4264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150666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是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後，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入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第三條 為辦理本招生本校應設置「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相關系所主管組成之，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第四條 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五條 本校實際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含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條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時，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七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在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九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在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十條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第十一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者，除本校學則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第十二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或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三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通報。

前項僑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在臺設有戶籍之僑生及港澳生，如為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本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十四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招生作業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

第十五條 所有審查或甄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六條 考生對審查或甄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七條 辦理單獨招生之碩、博士班，不得再參加海外聯合招生管道。

本校辦理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單獨招生，其招生放榜時程如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將榜單函送至海外聯招會。若於八月一日後放榜，將先至海外聯招會查詢僑生榜單公告，並刪除重覆錄取者後再予公告錄取榜單。

第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縮減資訊能力檢定考試 B、C 級學科題目數與刪除術科部分文字敘述。(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10 月 3 日勤益科大計字第 1061900058 號函辦理。

二、案由提案為 106 年 9 月 27 日資訊素養培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將現行學科題庫數縮減，B 級題庫由原 1100 題調整至 600 題，C 級題庫數由 600 題調整至 300 題。目前資訊能力實施方式無術科部分，故刪除術科文字相關敘述。

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修正法規對照表」、修正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草稿)」如下。

擬辦：通過後，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修正法規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實施方式 一、「資訊能力檢定」： (一)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實施學科 及術科 檢定測驗。學科含計算機概論、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網際網路概論、資訊素養(資料取得、蒐集、整理及應用)等六個科目， 術科含文書編輯	第五條 實施方式 一、「資訊能力檢定」： (一)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實施學科及術科檢定測驗。學科含計算機概論、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網際網路概論、資訊素養(資料取得、蒐集、整理及應用)等六個科目，術科含文書編輯、電子試算	修正第五條實施方式一、(一) 因目前實施方式並無術科部分，故刪除術科文字相關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等三個科目，採實際軟體操作方式進行。	表、簡報軟體等三個科目，採實際軟體操作方式進行。	
(三)學科題庫分 <u>300</u> 題及 <u>600</u> 題兩種。 (四)測驗成績依測驗內容及難易度，由難至易分為A、B、C二級。 A級：學科1100題及術科均須達60分(含)以上。 B級：學科 <u>600</u> 題達60分(含)以上。 C級：學科 <u>300</u> 題達60分(含)以上。	(三)學科題庫分600題及1100題兩種。 (四)測驗成績依測驗內容及難易度，由難至易分為A、B、C三級。 A級：學科1100題及術科均須達60分(含)以上。 B級：學科1100題達60分(含)以上。 C級：學科600題達60分(含)以上。	修正第五條實施方式一、(三)與一、(四) 1. 修正學科題庫題數。 2. 刪除測驗難度A級，修正難至易分成B、C二級。 3. 修正測驗難度B、C級學科題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草稿)

97年07月01日96學年度07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08日98學年度10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15日100學年度0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

第二條 實施目的

為提昇本校學生在畢業前能具備一定的資訊能力水準，利用資訊能力增加在校期間的學習效率，畢業後能立即達到各企業的資訊技能需求。

第三條 實施對象

依本校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之適用對象辦理。

第四條 檢定內容

資訊能力檢定委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線上測驗方式辦理，並建置練習題庫供學生上網練習，各科之檢定範圍得依實際狀況調整。考試內容包含：計算機概論、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網際網路概論與資訊素養(資料取得、蒐集、整理及應用)等科目之檢定。

第五條 實施方式

一、「資訊能力檢定」：

- (一) 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實施學科檢定測驗。學科含計算機概論、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網際網路概論、資訊素養(資料取得、蒐集、整理及應用)等六個科目。
- (二) 電子計算機中心建置學科練習題庫供學生上網練習，檢定測驗時以建立之題庫，實施線上測驗方式進行。
- (三) 學科題庫分300題及600題兩種。
- (四) 測驗成績依測驗內容及難易度，由難至易分為B、C二級。
B級：學科600題達60分(含)以上。
C級：學科300題達60分(含)以上。
- (五) 日間部資訊工程系及資訊管理系學生須達B級以上，其他學系學生須達C級以上，研究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進修推廣部四技各系學生須達C級以上。

(六) 每位學生每學期得有二次報考機會。未通過檢定之學生得在下次測驗時段公布時，自行上網預約測驗時段，並在預約時段自行前往指定的電腦教室完成報到手續後開始進行測驗；已通過測驗之學生不得再預約測驗。

(七) 四技生在第三學年結束前，二技生在第一學年結束前，未通過二次校內資訊能力檢定之學生，各教學單位得規定暑修課程『資訊認證』0 學分2 學時，補救課程內容由各系自訂；該學科不納入畢業學分。

二、通過檢定之學生成績由電子計算機中心送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登錄處理。

三、校外具有公信力之資訊類專業證照抵免資訊能力檢定認定原則，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就專業權責判定。

第六條 校內舉辦之檢定考試得由主辦單位酌收若干測驗費用。

第七條 資訊能力檢定之電腦業務委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辦理。

第八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得依實際需要每學期舉辦若干次之檢定。報名作業與考試時間等相關事宜，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另行公佈。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保留 A 級但刪除術科部分，修正後條文敘述為「A 級：學科 1100 題達 60 分(含)以上」。

二、因保留 A 級，學科題庫亦要修正成：

(三)學科題庫分 300 題、600 題及 1100 題三種，

(四)測驗成績依內容及難易度……，維持原來 A、B、C 三級。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電子系修訂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互轉施行細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

說明：

一、修訂本系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互轉施行細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二、本案經本系 106.6.9 課程委員會、106.6.1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互轉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二) 進修推廣部轉日間部： 1. 每學期各科目學業成績均須及格，且 每學期的班級成績排名均為全班人數的前五分之一(含)；及每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75 分(含)以上。請申請學生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第二條 (二) 進修推廣部轉日間部： 1. 每學期各科目學業成績均須及格，且每學期的班級成績排名均為全班人數的前五分之一(含)；及每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含)以上。請申請學生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一、刪除「每學期各科目學業成績均須及格」之文字。 二、將學業平均成績之標準，略為降低。

(*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881126)

(*本辦法於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900614)

(*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1090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 (*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11016)
- (*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20108)
- (*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31110)
- (*本辦法於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931209)
- (*本辦法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101.12.13)
- (*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6.13)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互轉施行細則

- 一、本施行細則根據本校〈學生轉部系科辦法〉訂立之。
- 二、申請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互轉學生除需依本校〈學生轉部系科辦法〉辦理外，申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方得提出轉部申請：
 - (一)日間部轉進修推廣部：
 1. 每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均須及格。請申請學生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2. 且每學期的操行成績均有 80 分（含）以上。請申請學生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二)進修推廣部轉日間部：
 1. 每學期的班級成績排名均為全班人數的前五分之一（含）；及每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75** 分（含）以上。請申請學生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2. 且每學期的操行成績均有 80 分（含）以上。請申請學生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3. 每學年度每班至多轉出 3 名學生(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若遇成績同分時，於本校「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之限額內，得增額錄取。
- 三、轉部相關審查事宜由本系〔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互轉審查委員會〕訂定，該委員由課程委員會成員兼任之。
-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再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59 分。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06年10月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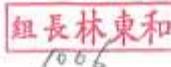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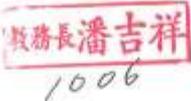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一)

二、旨揭會議業於106年9月27日經通識教育學院劉柏宏院長主持完竣，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奉核後，會議紀錄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務處/課務組/會議記錄)，並依會議決議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通識教育學院、進修推廣部、進院課務組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會議記錄

時 間：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0 分
 地 點：圖資大樓 4 樓-27 人會議室
 主 席：通識教育學院劉柏宏院長
 出席人員：(如附件二)會議簽到表)
 列席人員：三部課務組長及承辦人員

記錄：邢宜國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已開放各任課教師於線上查詢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另調查結果總表及盒狀圖將以紙本分送各系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部實際受測科目總數計 1,916 門，有效問卷課程數 1608 門，填答率未達有效課程數計 308 門，教學評量成績選修課未達 3.5 分計有 2 門課程，必修課未達 3.2 分計有 5 門課程。

項目	部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進修學院	總計
應接受評量科目 (扣除法規免評科目)	1283	443	190	1916
實際受測科目總數	1283	443	190	1916
有效問卷課程數	1095	362	151	1608
填答率未達有效課程數	188	81	39	308
選修課未達 3.5 分	1	1	0	2
必修課未達 3.2 分	4	1	0	5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如下：

(1) 全校各題項平均分數彙整資料

題項 順序	甲 卷	題次	Q1	Q2	Q3	Q4	Q5	Q6	Q7	Q9	Q10	Q11	Q12	Q13	Q14	Q15	Q16	Q17	Q18	Q20	Q21	Q22
		平均	4.46	4.44	4.45	4.42	4.45	4.43	4.44	4.38	4.27	4.36	4.46	4.42	4.38	4.4	4.4	4.42	4.36	4.35	4.36	4.35
乙 卷	題次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1	Q12	Q13	Q14	Q15	Q16	Q18	Q19	Q20	Q21	Q22	
	平均	4.42	4.35	4.4	4.39	4.39	4.41	4.41	4.31	4.37	4.37	4.37	4.36	4.39	4.36	4.36	4.33	4.27	4.33	4.35	4.36	
大	甲	題次	4.461	4.455	4.451	4.45	4.445	4.437	4.425	4.421	4.421	4.42	4.402	4.395	4.38	4.377	4.364	4.36	4.359	4.354	4.35	4.27



小 順 序	卷別	平均	1	11	5	3	7	2	6	4	12	16	14	15	8	13	10	17	19	20	18	9
	乙 卷	題次	4.423	4.411	4.408	4.404	4.388	4.387	4.386	4.374	4.373	4.371	4.361	4.358	4.357	4.356	4.353	4.346	4.331	4.33	4.309	4.274
		平均	1	7	6	3	5	4	13	10	11	9	20	12	14	15	2	19	16	18	8	17

(2) 最低分 3 題資料如下表：

卷別	次序	題目	平均分數
甲卷	1	第 20 題「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效果感到滿意」	4.354
	2	第 18 題「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	4.350
	3	第 9 題「教師能清楚表達授課內容」	4.270
乙卷	1	第 18 題「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	4.330
	2	第 8 題「教師學期成績計算方式與標準，曾經於課程開始後數週內告知」	4.309
	3	第 17 題「教師有鼓勵學生善用學術資源或參考資料」	4.274

(3) 問卷題目如附件一。

- 四、本年度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將填報 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項目「C-5-4 行政單位會議代表或委員(一)」名單。
- 五、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教學評量必修課未達 3.2 分、選修課未達 3.5 分，日間部共有 5 門課程，進推部共有 2 門課程。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刪除「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題目，提請審議。

決議：將甲卷第 11、19 題及乙卷第 13、17 題刪除，並請業務單位參考他校教學反應意見問卷題目，以作為往後題目增減與改進之參考依據。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將題目更新於教務單位之網頁及以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題目將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提案二：擬修訂「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題目，提請討論。

決議：承提案一，刪除甲卷第 11 題。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將題目更新於教務單位之網頁及以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題目將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提案三：擬修改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獎勵活動：「填問卷！送禮卷！」獎勵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維持現行獎勵方式，並建議請各任課老師及各班資訊股長多鼓勵及提醒同學上網填答以提升填答率。

執行情形：105 學第 2 學期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將於 106 年 9 月 29 日進行抽籤；之後，發放禮卷。

提案四：為方便學生使用手機上網填答問卷，是否放大手機顯示之問卷字體大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手機顯示之畫面修改為電算中心提供之新版畫面，並建議朝向手機 APP 方向開發程式。

執行情形：已向電算中心提出「資訊服務需求」之申請，並預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改新版手機顯示畫面。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提請審查。

說明：

- 一、新增權責單位以臻明確。
- 二、新增繳交「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時間
- 三、本案經會議確認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七、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將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計算填答結果,並列印評量結果統計報表。	七、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進修學院課務組)將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計算填答結果,並列印評量結果統計報表。	新增權責單位以臻明確。
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將分送各任課教師、系主任,提供各系改進教學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至網路上查詢個人成績。教師問卷結果以5分為滿分,必修課程低於3.2分、選修課程低於3.5分以下者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議紀錄」,正本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留存;必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3.2分或選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3.5分以下者,提請系教評討論之。教師教學評量於全校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低於3.2分,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	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將分送各任課教師、系主任,提供各系改進教學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至網路上查詢個人成績。教師問卷結果以5分為滿分,必修課程低於3.2分、選修課程低於3.5分以下者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議紀錄」,於學期第十四週星期五前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進修學院課務組)留存;必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3.2分或選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3.5分以下者,提請系教評討論之。教師教學評量於全校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低於3.2分,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	新增時間及權責單位以臻明確。

決議：

本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施測結束後填答率未達有效之課程目前均未做任何後續處理，建議將填答率未達有效之課程，透過 e-mail 寄送通知給教師，供任課教師了解所授課程「填答率未達有效」之課程數，以做為參考。(提案人：劉柏宏院長)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並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開始實施。

提案二：建議針對 106-1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因反向題造成無效問卷之剔除數量進行統計分析。(提案人：劉柏宏院長)

主席裁示：建請承辦單位請電算中心提供反向題剔除數據，並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審議小組會議中進行業務報告。

提案三：教學問卷調查填答期間「限制未填答完成之學生使用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功能」及簡化填寫教學問卷調查基本資料次數。(提案人：日間部學生代表郭盈廷委員)

主席裁示：

- 一、請承辦單位與電算中心確認教學問卷調查「限制未填答完成之學生使用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功能」之措施，並僅在承辦單位向電算中心申請期間(填答結束前一週)，限制學生篇使用功能以提醒填答問卷。
- 二、建請電算中心協助使學生基本資料填寫次數簡化，並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審議小組會議時，再行報告電算中心預計完成之時程。

陸、散會： 12 點 4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一般課程)甲卷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上課情況

部別	系別	年級	班別	教 師 代 碼					開 課 代 碼				
				A	B	C	D	E	A	B	C	D	E
二技日間部	化材系	一	甲	0	0	0	0	0	A	0	0	0	0
二技進修部	機械系	二	乙	1	1	1	1	1	B	1	1	1	1
二技進修學院	冷凍系	三	丙	2	2	2	2	2	C	2	2	2	2
四技日間部	電機系	四	丁	3	3	3	3	3	D	3	3	3	3
四技進修部	電子系	四	戊	4	4	4	4	4	E	4	4	4	4
二專日間部	資工系			5	5	5	5	5	F	5	5	5	5
二專進修部	工管系			6	6	6	6	6	G	6	6	6	6
二專進修學校	流管系			7	7	7	7	7	H	7	7	7	7
續攻所	企管系			8	8	8	8	8	I	8	8	8	8
續專進修部	資管系(續攻所)			9	9	9	9	9	J	9	9	9	9
應學四技進修部	休閒系								K				
應學二專進修部	應訊系								L				
應學二專進修部	景觀系								M				
其他	文化系								N				
其 他	其他								O				
性 別									P				
男									Q				
女									R				

我的出席狀況：	<input type="radio"/> 全勤	<input type="radio"/> 缺課1-4次	<input type="radio"/> 缺課5-8次	<input type="radio"/> 缺課9次以上
考試時、考場秩序：	<input type="radio"/> 良好	<input type="radio"/> 普通	<input type="radio"/> 不好	<input type="radio"/> 用其他方式考試
我投入課程的程度：	<input type="radio"/> 認真	<input type="radio"/> 較認真	<input type="radio"/> 普通	<input type="radio"/> 不認真

非常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常不同意

二、教學評量

- 教師能依教學目標進行授課。 5 4 3 2 1
- 教師有在備課上或課堂上說明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與進度)。 5 4 3 2 1
- 教師授課準備充分。 5 4 3 2 1
- 教師所指定或提供的教材(如教科書、參考書、講義、影片等)有助於該科的學習。 5 4 3 2 1
- 教師願意與學生溝通與討論課內議題並接受學生提問問題。 5 4 3 2 1
- 教師學期成績計算方式與標準，曾經於課程開始後數週內告知。 5 4 3 2 1
-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授課教學投入且態度認真。 5 4 3 2 1
-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完全不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 5 4 3 2 1
- 教師能清楚表達授課內容。 5 4 3 2 1
- 教師授課方式能引發我的學習興趣。 5 4 3 2 1
- 教師不無故缺課。 5 4 3 2 1
- 學生提出問題時，教師有提供解答問題的方法或途徑。 5 4 3 2 1
- 這門課可提升我的知識。 5 4 3 2 1
- 本課程授課內容與方法，合理適當。 5 4 3 2 1
- 教師有鼓勵學生善用學術資源或參考資料。 5 4 3 2 1
- 教師在課堂上會與學生學習有所互動。 5 4 3 2 1
- 教師會將試卷或作業(報告)發還學生並做檢討。 5 4 3 2 1
-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 5 4 3 2 1
- 這是一門值得學習的課程。 5 4 3 2 1
- 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效果感到滿意。 5 4 3 2 1
- 我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如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括弧性字眼，希望是誠懇的、有建設性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實驗、實習課程)乙卷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上課情況

部 別	系 別	年 級	班 別	行 課 數 節 代 碼					開 課 代 碼				
				A	B	C	D	E	A	B	C	D	E
二技日間部	化材系	一	甲	0	0	0	0	0	A	0	0	0	0
二技進修推廣部	機械系	二	乙	1	1	1	1	1	B	1	1	1	1
二技進修學院	冷凍系	三	丙	2	2	2	2	2	C	2	2	2	2
四技日間部	電機系	四	丁	3	3	3	3	3	D	3	3	3	3
四技進修推廣部	電子系	延修	戊	4	4	4	4	4	E	4	4	4	4
二專日間部	資工系		己	5	5	5	5	5	F	5	5	5	5
二專進修推廣部	工管系		庚	6	6	6	6	6	G	6	6	6	6
二專進修專校	造管系		辛	7	7	7	7	7	H	7	7	7	7
研究所	企管系		壬	8	8	8	8	8	I	8	8	8	8
碩專進修推廣部	資管系(研習所)		癸	9	9	9	9	9	J	9	9	9	9
碩專四技進修推廣部	休閒系								K				
碩專二技進修推廣部	應英系								L				
碩專二專進修推廣部	影數系								M				
其他	文化系								N				
生 別	其他								O				
男 女									P				
我的出席狀況：	<input type="radio"/> 全勤	<input type="radio"/> 缺課1-4次	<input type="radio"/> 缺課5-8次	<input type="radio"/> 缺課9次以上									
考試時，考場秩序：	<input type="radio"/> 良好	<input type="radio"/> 普通	<input type="radio"/> 不好	<input type="radio"/> 用其他方式考試									
我投入課程的態度：	<input type="radio"/> 認真	<input type="radio"/> 認真認真	<input type="radio"/> 普通	<input type="radio"/> 不認真									

二、教學評量

	非常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常不同意
1. 教師能依教學目標進行授課。	5	4	3	2	1
2. 教師有在網絡上或課堂上說明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與進度)。	5	4	3	2	1
3. 實驗 / 課程內容及教材能與授課內容配合。	5	4	3	2	1
4. 實驗 / 課程內容與現有設備能充分配合。	5	4	3	2	1
5. 教師能清楚說明實驗步驟或方法。	5	4	3	2	1
6. 教師注重上課場所及學習過程的安全防護。	5	4	3	2	1
7. 教師不無故缺課。	5	4	3	2	1
8. 教師學期成績計算方式與標準，會提前於課程開始後數週內告知。	5	4	3	2	1
9.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授課教學投入且態度認真。	5	4	3	2	1
10.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完全不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	5	4	3	2	1
11. 教師能清楚說明儀器設備及材料使用方法。	5	4	3	2	1
12. 教師在實驗課程的教導方式能協助學習。	5	4	3	2	1
13. 學生提出問題時，老師有提供解答問題的方法或途徑。	5	4	3	2	1
14. 這門課可提升我的知識。	5	4	3	2	1
15. 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	5	4	3	2	1
16. 教師在課堂上會鼓勵學生發問或表達意見。	5	4	3	2	1
17. 教師有鼓勵學生善用學術資源或參考資料。	5	4	3	2	1
18.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	5	4	3	2	1
19. 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效果感到滿意。	5	4	3	2	1
20. 這是一門值得學習的課程。	5	4	3	2	1
21. 我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同學課感時，請勿使用情緒性字眼，希望是誠懇的、有建設性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06 月 13 日(二)12:00~13:30

地 點：工程館 7 樓會議室 (E711 室)

主 席：林水春主任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人員：吳雯玉小姐

查、主席報告：

1. 本系 105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7 件，創育中心計畫共計 1 件、產學計畫共計 8 件、政府研究計畫共計 1 件，合計 17 件計畫，請各位同仁們持續努力爭取產學合作與政府相關計畫。
2. 【重要提醒】請符合升等年資且預計於下學期 2 月年資生效之教師(含學位升等)，若要提出升等申請，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於 8 月底前備齊相關送審資料送至系辦提出升等申請。
3. 【人事法規修訂轉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系辦已於 5 月 8 日 MAIL 週知全系教師。另外，依據本法第 14 條規定，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案件時，應遵行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故自 106 學年度起，本系審議新聘助理教授案時，講師以下教師皆無法參與審議，以此類推。
4. 106 年度財產物品報廢作業已開始，請老師於系辦提供的財產物品報廢調查表上勾選要報廢之財產物品，確認無誤後再將調查表於 7 月 31 日前送至系辦彙整後，再簽請財產物品報廢作業，請老師把握時間提出申請。
5. 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汽機車停車證開始辦理，申請期限(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請各位老師自行至(本校單簽 e 化平台→應用系統→停車證系統)登入填寫資料，會後將詳細說明資料 E-mail 給各位老師。
6. 本系實務專題期末公開評審時間為 6 月 26 日(一)，各場地評審教師分配如下表(若評審當日無法到場評審者，授權由老師自行找定 1 名校內教師擔任評審，由系業務費酌予補助 1,000 元，自該名教師分配之業務費項下扣除)，評審抽籤時間為 6 月 12 日(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3 時止。另外，評審結束後 2 天內(6 月 28 日前)，通過評審之組別(含免評之組別)皆須繳交 1 份期末實務專題光碟(含光碟授權同意書)至系辦留存備查。

E525	E544	E613	E614	E626
董秋溝	洪玉城	游允帥	黃國興	蔡忠和
陳啟鈞	何岳璩	李肇廉	陳柏穎	謝韶徽
陳宏光	陳若貞	游信強	蘇志超	林熊微

1


 06/14



決議：審議通過 105-2 學年度學生證照獎勵金，詳如下表。

項	證照代碼	證照名稱	國內/ 國外	級數/分數	證照 類別	發照單位	建議 獎勵金額
1	10195412	防火管理人	國內	初訓/複訓	政府 機關	符合[消防法施行 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者	500
2	1019316	中華民國技 術士 - 機器 腳踏車修護	國內	丙級	政府 機關	勞動部 (舊:勞工 委員會)	500
3	10194278	羽球教練	國內	C 級	其他	(CTBA)Chinese Taipei Badminton Association [中華 民國羽球協會]	500
4	10191762	TQC-OA 中 文輸入(新注 音)	國內	專業級	其他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 [中華民國電腦技 能基金會]	500
5	1019723	TQC-OA 數 字輸入	國內	實用級	其他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 民國電腦技能基 金會]	500

議題八：修訂本系「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互轉施行細則」。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06.09/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暨 IEET 工程認證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使本系「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互轉施行細則」更符合申請現況，故提請修訂本規定。
- 三、修訂第二條條文，有關「進修部轉日間部」申請資格的第一點。
- 四、將學業平均成績之標準，略為降低(80 分降為 75 分)，捉字如下：
 - (一)每學期各科目學業成績均須及格，且每學期的班級成績排名均為全班人數的前五分之一(含)；及每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8075 分(含)以上。請申請學生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決議：修訂通過本系「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互轉施行細則」，詳如附件五。

- (*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881126)
- (*本辦法於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900614)
- (*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10905)
- (*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11016)
- (*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20108)
- (*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31110)
- (*本辦法於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931209)
- (*本辦法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101.12.13)
- (*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6.13)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互轉施行細則

- 一、本施行細則根據本校〈學生轉部系科辦法〉訂立之。
- 二、申請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互轉學生除需依本校〈學生轉部系科辦法〉辦理外，申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方得提出轉部申請：

(一) 日間部轉進修推廣部：

1. 每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均須及格。請申請學生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2. 且每學期的操行成績均有 80 分(含)以上。請申請學生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二) 進修推廣部轉日間部：

1. 每學期各科目學業成績均須及格，且每學期的班級成績排名均為全班人數的前五分之一(含)；及每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75 分(含)以上。請申請學生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2. 且每學期的操行成績均有 80 分(含)以上。請申請學生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3. 每學年度每班至多轉出 3 名學生(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若遇成績同分時，於本校「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之限額內，得增額錄取。

- 三、轉部相關審查事宜由本系〔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互轉審查委員會〕訂定，該委員由課程委員會成員兼任之。

-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再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提案一：本校選課系統及機制各系針對選修課作法不一，但電腦系統的做法卻只有一種，就是先預選再抽籤，此方法至少運作十年，常有學生反應選不到想選的課，對學生權益影響頗大，有改善之必要。(提案人：電子系唐光輝老師)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課務組研議是否有解決方案或改善機制，於下次教務會議提出解決方案的報告，再行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補充說明：

106年9月19日下午13時召開協調會

會議人員：唐光輝、柯志田、黃毓梅、林東和

決議：

1. 加退選期間調整為開學前一週及開學第一週
2. 改由即選即上，並非登記制(降低不確定因素)
3. 選課優先權照舊，延修生第一，畢業生第二，再來在校生，最後跨系部。
4. 預選階段應全部開課單位做連結，避免課程衝堂，避免一位同學選了很多門，再於開學期間再退選，會有佔名額問題。

為選課系統推展順利，於9月26日與電算中心曹祥彬組長連繫後，回覆上述決議。

針對決議1. 電算中心可配合辦理

針對決議2. 不可行原因：

- (1) 因中興大學曾經用甲古文選課系統(發2000多萬元經費)8點開放使用不到5分鐘即當機，學生還報到教育部。
- (2) 本校8年前曾經用過，開學時學生不上課(搶課)，因而取消。

現行預選方式較優原因：

- (1) 人多加開課。
- (2) 時間較通融。
- (3) 目前執行順利。

針對決議3. 選課優先權照舊。

針對決議4. 預選階段各系自行決定時間來克服佔名額問題。

建議各系預先保留專題生名額。

臨時動議提案三：因應本校全面實施校外實習而衍生之學生修課問題，是否可重新檢視校際選課辦法，配合現行情況修法。(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陳東賢主任)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課務組研議修法，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補充說明：

-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已開設之課程(不論必修或選修)，第一次修課，均限校內選課，重修則可申請校際選課。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第一次修課，即可申請校際選課」
- 二、本校課程為既有之資源，係為本校學生開設，除非本校未開設或已重修課程外，理應先行修校內課程為主。
- 三、本案經徵詢鈞長意見並謹慎考量，暫時不修校際選課辦法，因為如開放規定，恐造成學生以此為由，大量外出修課。
- 四、因此建請各教學單位宣導同學先檢視是否已修習完成校內課程後，再考量是否參與校外實習。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

時 間：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16 時 00 分

地 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潘吉祥教務長

記錄：張文玲

出席人員：

工程學院		
工程學院	院長 駱文傑	駱文傑
精密製造科技 研究所	所長 洪瑞斌	
	教師代表 邱維銘	邱維銘
機械工程系	系主任 陳聰嘉	陳聰嘉
	教師代表 謝忠祐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系主任 倪聖中	倪聖中
	教師代表 錢玉樹	
冷凍空調系	系主任 管衍德	管衍德
	教師代表 管衍德	管衍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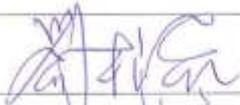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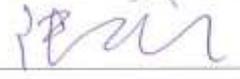
電資學院		
電資學院	院長 趙貴祥	趙貴祥
電機系	系主任 蔡政道	蔡政道
	教師代表 宋文財	
電子工程系	系主任 林水春	林水春
	教師代表 唐光輝	唐光輝
資訊工程系	系主任 楊勝智	楊勝智
	教師代表 林宗宏	林宗宏

人文創意學院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宋文沛	
景觀系	系主任 張淑貞	張淑貞
	教師代表 李美芬	
應用英語系	系主任 蘇紹雯	蘇紹雯
	教師代表 陳媛珊	
文化創意事業系	系主任 陳英偉	陳英偉
	教師代表 李泰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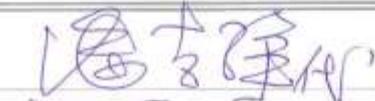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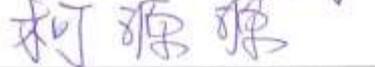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系主任 康鶴耀	康鶴耀
	教師代表 王偉驥	
流通管理系	系主任 周聰佑	周聰佑
	教師代表 邱素伶	邱素伶
企業管理系	系主任 曹文琴	曹文琴
	教師代表 林水順	
資訊管理系	系主任 張定原	張定原
	教師代表 曹文瑜	
休閒產業管理系	系主任 陳奕伸	陳奕伸
	教師代表 徐欽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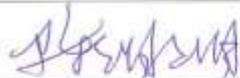
研發處	代理處長 駱文傑	駱文傑
國際事務處	處長 郭春敏	林麗嬌代
圖書館	館長 王圳木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陳瑞茂	曹祥彬代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副教務長 黃士嘉	黃士嘉
註冊組	組長 陳淑鈴	陳梓群
課務組	組長 林東和	林東和
綜合業務組	組長 黃嫻謙	黃嫻謙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楊梓群	請假(上課) 黃怡珊代
進修推廣部		
主任	主任 黃世演	
副主任	副主任 張蕪英	張蕪英
教務組	組長 權振坤	權振坤
企劃組	組長 游信強	

學生會		
學生代表	郭盈廷 同學	

通識教育學院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姚威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東賢	
	教師代表 鄭明政	

體育室		
體育室主任	主任 宋孟遠	
教學組	組長 梁隨燕	

語言中心		
	代理主任 潘吉祥	
	教師代表 柯源源	

其他列席人員		
進修學院	組長 陳湘湘	
教務處課務組	專兼人員	邢宣國